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徐總幹事富癸、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陳主任治中

推選主席：沈世裕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6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6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審議案。	採乙案。 一、該鄉人口數如於110年11月底前人口數維持1萬人以上時，維持原四個選舉區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p>不變。</p> <p>二、該鄉人口數如於 110 年 11 月底前人口數不能達到 1 萬人以上時，變更選舉區為：</p> <p>(一) 第 1 選舉區：新埤村、建功村、打鐵村、南豐村。</p> <p>(二) 第 2 選舉區：萬隆村、餉潭村、箕湖村。</p>		
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p>一、遵照決議辦理。</p> <p>二、因應投票日期延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p>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定改定投票日期，有關選務配合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

函、110年7月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9號函辦理。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請參閱附件)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年5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人員派(聘)用，配合上開日程調整。

四、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日程修正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110年7月2日：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二)110年8月8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110年8月10日至12日

(三)110年11月8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本會110年6月29日第46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原定110年7月8日辦理公告，改於110年11月8日辦理公告，並重新評估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可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如有未能設置之情形，另覓地點再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110年12月16日前：公投票印製完成。

(六)110年12月18日：投票、開票。

(七)110年12月22日前：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五、投開票所已招募之工作人員，由本會督導鄉(鎮、市)公所重新

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執行任務，如有未能於改定之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應另行招募工作人員。

六、其餘各項相關公投選務行政及庶務性工作均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調整辦理期程。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郭茂良，因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建清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7 月 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026007801 號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52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

認。

四、本案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郭茂良因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六、查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郭建清得票數 37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35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10 年 7 月 12 日屏選一字第 1100001144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崁頂鄉公所及崁頂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30 分）。